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規範

109.03.04 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一)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109年3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辦理。

二、目的：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

四、使用目的：以與家長連絡到、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為限。

五、管理方式

(一) 申請條件

學生持有之手機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 申請程序

1. 以班級為單位，每學期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經導師核章後，送至輔導室，核准期以該學期為限。

2. 學期中手機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輔導室斟酌辦理之。

(三) 使用時間

1.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至遲8:00以前應將手機關機。

2. 學生放學離校前至警衛室方可開機使用手機。

3.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使用公共電話，或經訓輔人員同意後取回手機，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交付代管。

(四) 保管方式

1. 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負責收齊手機，於08:00至8:30間，交至導師代為保管，放學或第七節下課後領回。

2. 放學後留校課後照顧之學生自行保管手機，唯必須關機至課後課程結束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

(五) 違規處置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手機來校，或違規使用，由輔導室暫時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其違規事實視情節予以懲處日後禁止攜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對攜帶手機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二)學生應養成使用手機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之，自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布後開始實施。

學務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學生事務組長 林政瑩

主任 王正宏

龍壽國民
小學校長 張雅筑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	班級	姓名	手機品牌型號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家長簽章：

級任導師：

學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到校申請結果通知(家長收執)

申請人	班級	姓名	手機品牌型號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結果：

☐ 准予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到校，請確實遵守規範，違者撤銷。

☐ 因以下原因，不同意：

以上通知申請人家長知悉。

學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